附件3：

三明市沙县区高校毕业生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量化考核评分表

考 生 姓 名 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项 目 | 评 分 标 准 | 需 提 供 的 材 料 | 得 分 |
| 1 | 政治面貌(1分) | 中共正式党员，加1分；中共预备党员，加0.5分。 | 提供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出具的证明材料。 |  |
| 2 | 现户籍所在地（0.5分) | 户籍在沙县辖区内的，加0.5分。 | 提供户口簿或户籍证明。 |  |
| 3 | 学历层次（1分) | 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加1分；大专学历，加0.5分。 | 提供毕业证书。 |  |
| 4 | 特殊人群(1分) | 毕业年度离校未就业脱贫家庭加0.5分；城乡低保家庭高校毕业生加0.5分；零就业家庭高校毕业生加0.5分；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加0.5分。 | 可累加，最多不超过1分，由区扶贫部门或区民政局等相关部门出具证明。 |  |
| 5 | 在校任职情况及获得荣誉（1.5分） | 担任院（系）及以上学生干部正职或副职的，例如：校学生会主席、校团委副书记、校社团联合会会长、院（系）自律委员会主任职务1年(1个学年)及以上或获得过院（系）及以上优秀学生干部、三好学生、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，加0.5分。 | 提供大学期间相关证书或学校的其他资料证明。单项取最高项，不累加。 |  |
|  |
| 获得过省级、市级（含校级）及以上各类奖学金，加1分；获得过院、系各类奖学金，加0.5分。 |
|  |  | 总分5分 | 合计得分 |  |